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250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17年度汕尾市城区村卫生站 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2017年度汕尾市城区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汕尾市城区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，拟建设16个规范化卫生站，分别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1.5m²）、香洲街道西洋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马宫街道盐町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90m²）、捷胜镇军船头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捷胜镇五爱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捷胜镇联安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捷胜镇大流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100m²）、红草镇海梧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红草镇径口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红草镇五雅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红草镇西河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60m²）、东涌镇品清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5m²）、东涌镇石洲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5m²）、东涌镇新湖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0m²）、东涌镇东石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5m²）、东涌镇新民村卫生站（建筑面积85m²）。卫生站设置诊断室、

候诊室（健康教育室）、治疗室、药房、值班室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室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）和卫生间等，并按照《2017年广东省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建设标准配备基本设备。各卫生站配备医护人员1名，年工作日约350天，每天工作12小时，预计每个卫生站就诊人数20人/天。项目总投资为320万元，环保投资4.8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、设置围栏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合理安排施工、设备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并消毒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合理处置，

不得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。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，按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四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